证券代码: 000736 证券简称: 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: 2024-107

债券代码: 149610 债券简称: 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: 148208 债券简称: 23 中交 01

债券代码: 148235 债券简称: 23 中交 02

债券代码: 148385 债券简称: 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: 148551 债券简称: 23 中交 06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18日14:50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 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 - (四)召集人: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郭主龙先生
- 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七)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,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429人,代表股份443,805,99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4040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90%。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28 人,代表股份 54,126,6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49%。
- 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,以下同)428人,代表股份 54,126,6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449%。
- (八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收购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

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3,387,1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37%;反对 402,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.7429%;弃权 33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53,387,1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37%; 反对 402,1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9%; 弃权 33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4%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3,375,1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16%;反对 405,0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3%;弃权 346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53,375,1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16%;反对 405,0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83%; 弃权 346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02%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开展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43,028,8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9%;反对 437,3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; 弃权 33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53,349,5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643%; 反对 437,3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9%; 弃权 33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8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43,030,2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2%; 反对 423,8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; 弃权 35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53,350,9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8.5669%; 反对 423,8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0%; 弃权 351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严馨威律师 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 定: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法律意见书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